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 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

99年10月29日100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101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101年11月9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一)字第1010599817號書函同意備查102年2月5日102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修正第3點102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30688號函同意備查102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68612號函同意備查103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103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62212號函同意備查104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第3點104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57720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為辦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,特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7條規定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,設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規程。

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之審議事項。
- (二)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資格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成績計算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錄取榜單之審議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有關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 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<u>及</u>委員十四人,其中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, 委員由具培育師資保送生之大學校院教務長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司長及縣政府代表一人組成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度聯合保送甄試工作,由教育部指派具培育師資保送生之大學 校院承辦。

- 五、 本會試務工作等相關事宜得委託學校組成專案小組綜理之。
- 六、本會依試務工作日程舉行會議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,如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,應填具委託書 後指派代表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 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教育部代表擔任之委員,得依規定給付出席 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 本組織規程經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 正時亦同。